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114 年度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

報名簡章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測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地址：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電話：07-3805229、07-3805259

網址：<https://www.tmse.org.tw>

測驗相關事項，以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官網公告為主。



主管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4 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簡章目錄

壹、職類測驗重要行事曆	1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3
參、報名審查作業流程	6
肆、報名表填寫說明	7
伍、報名費用	10
陸、報名資格審查規定	11
柒、學術科測驗時間說明	12
捌、測驗試場規則	12
玖、測驗方式、成績及格說明	15
拾、試題疑義處理	17
拾壹、成績複查	17
拾貳、測驗合格發證	1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7
拾肆、相關附件(如附 1-15).....	18

114 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相關書表

附件 1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件 2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學歷證明書	20
附件 3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工作證明書	21
附件 4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個人工作切結書.....	22
附件 5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23
附件 6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24
附件 7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各項申請作業郵寄信封.....	25
附件 8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資料變更申請表	26
附件 9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費申請表..	27
附件 10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28
附件 11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29
附件 12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31
附件 13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32
附件 14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證書申請書	33
附件 15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表	35

壹、職類測驗重要行事曆

114 年度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日期表

梯次 內容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備註
簡章及報名書表 公告與發售期間	114 年 4 月 30 日(三)至 114 年 5 月 29(四)	114 年 9 月 4 日(四)至 114 年 10 月 3 日(五)	
報名日期	114 年 4 月 30 日(三)至 114 年 5 月 29(四)	114 年 9 月 4 日(四)至 114 年 10 月 3 日(五)	
測驗官網 公告測驗日期	114 年 6 月 11 日(三)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	
測驗通知單 及報名費收據 寄送日期	114 年 7 月 14 日(一)至 114 年 7 月 18 日(五)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	
學科測驗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五)至 114 年 8 月 10 日(日)	114 年 12 月 5 日(五)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日)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8 月 2 日(五)至 114 年 8 月 10 日(日)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日)	
成績網站公告日期	114 年 8 月 18 日(一)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學科試題疑義 提出限期	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 7 日內(含假日)	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 7 日內(含假日)	以郵戳為 憑
學科及術科 成績單寄發	114 年 8 月 18 日(一)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技能職類證書申請	114 年 8 月 18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日)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至 115 年 1 月 4 日(日)	
成績複查期限	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 內	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 內	
合格證書製發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一)起	115 年 1 月 5 日(一)起	

※實際測驗日期依准考證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1. 學、術科測驗試場地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67 號 4 樓
2. 學、術科測驗日期將於測驗前依行事曆公告於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官網，報名表收據、測驗通知單另行寄送。
3. 報名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寄掛號方式辦理，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上述日期如有異動，依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官網公告日期為準。

測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地址：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tmse.org.tw>

諮詢專線：07-3805259、07-3805229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12:00-13:30 午休)

※報名方式一律須郵寄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簡章購買

(一)本職類簡章每份新臺幣 50 元，請至本會網址(<https://www.tmse.org.tw>)查詢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簡章販售洽購。

(二)於本會網址免費下載簡章。

二、報考人注意事項

(一)報考人報名費可於郵局匯款後，將匯款單正本(須註明匯款人姓名及通信地址，範本如下圖)請掛號寄至 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技能職類測驗組。

(二)報考人另可於本會網址查詢本職類相關技能測驗參考資料。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金額請依所選項目填寫價款							
帳號	4	2	2	3	5	9	1	5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收款帳戶名	
測驗職類：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 測驗等級：不分級									寄款人									存款金額	
☐ 報考人費用(5,650 元) (報考人費用包含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學科測驗費 1,500 元+術科測驗費 4,000 元)									姓名									電腦記錄	
☐ 其他：_____									通訊處										
請勾選所需之資料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三、報名資料準備

(一)報名表(如[附件 15](#))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黏貼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之 2 吋相片 2 張(1 張實貼、1 張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以製作准考證)，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背面請書寫報考人姓名，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務必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考人填寫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二)報名表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報名表內容，並檢附應繳交之資格證件影本。資格證件影本請依續疊放，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切勿使用釘書機。

四、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用通信報名：

1. 請報考人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於劃撥報名費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放入本會所規定之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1)或自行於本會網站下載後影印黏貼於自備之大信封上。
2. 報名書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局掛號方式寄出，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至 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技能職類測驗組，資料齊備經審核通過後才算報名完成。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表(如附件 8)，郵寄信封(如附件 7)應以本會規定之格式印出後，黏貼於自備之大信封上，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放入封袋後以掛號寄至本會。
3. 提出申請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二)報考人如持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可另填寫「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如附件 6)，由本會依據障礙類別提供適當協助。如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或未附證明文件影本，本會將視同一般報考人無協助需求。

五、資格審查不符者

(一)報考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或相關證明文件，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報考人如於報名資料提供行動電話號碼者，則另輔以簡訊通知補件，但仍以電子郵件通知視同完成通知)。報考人應確保報名資料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號碼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報考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本會，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考人不得異議。

(二)報考人請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辦理補正，俾憑審查。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補件編號：○○○○○
2. 收件地址：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3. 收件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技能職類補件組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註：補件後請於本會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請依補件通知所提供之電話撥打)。

(三)資格審查不符，或未在期限內補件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由本會備查，不予退回，於當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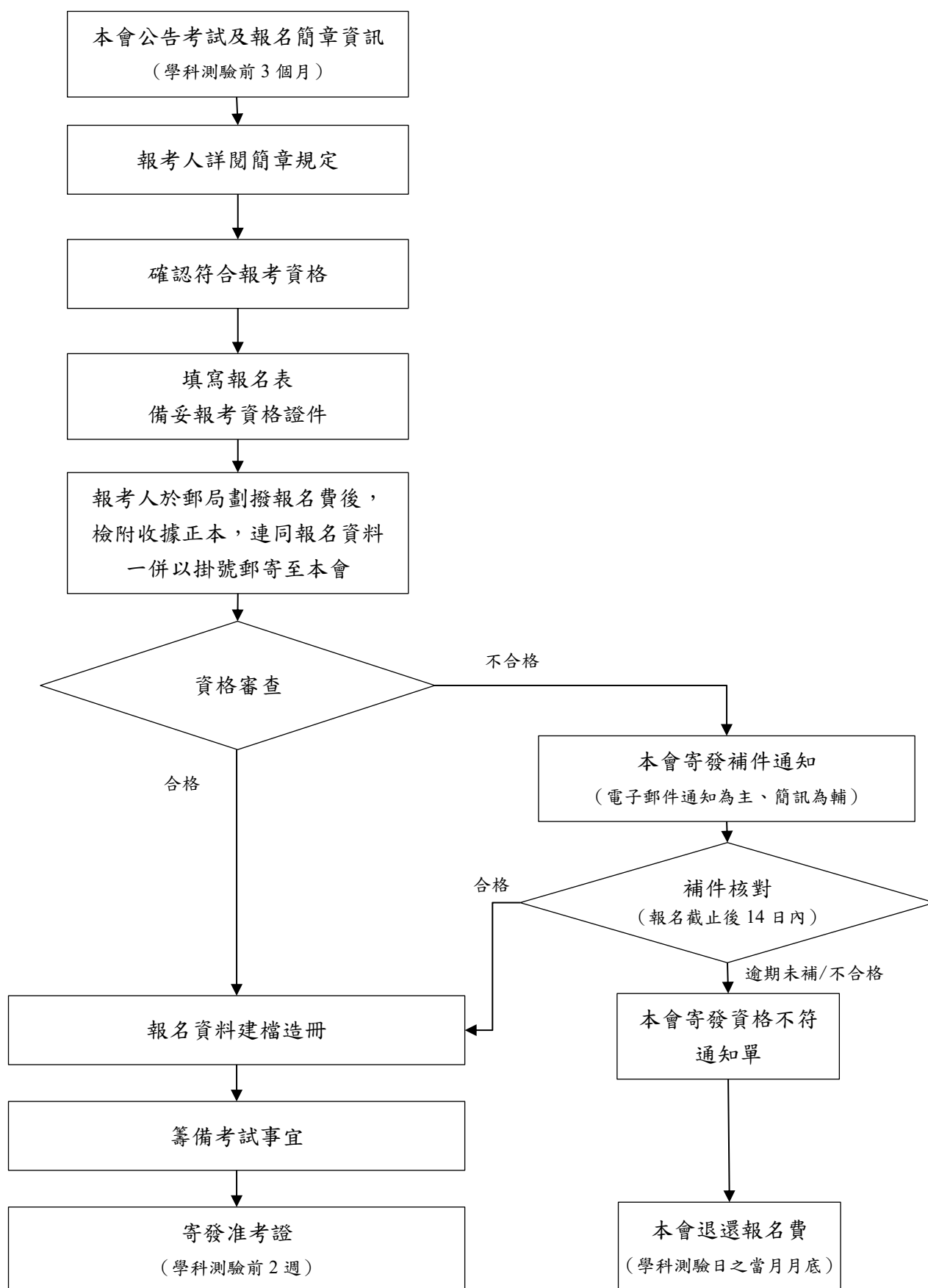
六、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本會在報考人完成報名手續，並通過資格審查後，將依報名表所填之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如報考人於寄送期間內仍未收到准考證，請主動通知本會，有關測驗日期及場次由本會安排。

七、退費作業

- (一)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報名方式依年度報名簡章辦理，報考人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等，且不得重複報名或應考，請報考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名。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本會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驗費用：
1. 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不能辦理測驗，本會得另擇期安排測驗，報考人仍不願參加測驗時，請檢附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報考人遇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驗時，請檢附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
 3. 報考人於測驗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請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 (三)報考人於學、術測驗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驗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退還學、術科測驗費用之二分之一。
- (四)以上申請退費作業應由報考人或報考人法定繼承人於以上事故發生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9)提出申請。
- (五)逾期報名、非本梯次報名、經審查不合格、報考人溢繳費用、已繳費但未報名者，經本會通知後，可申請退費。申請退費作業應由報考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檢附繳費證明正本並填寫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10)提出申請。

參、報名審查作業流程



肆、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基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與信封袋可至本會購買簡章，亦可由本會網址(<https://www.tmse.org.tw>)下載後自行影印使用。採自行下載者，信封袋封面應以本會規定之格式(如附件1)印出後，黏貼於自備之大信封袋，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放入封袋後，以掛號寄至本會。
- (二)報名表每個欄位均須填寫，且不得使用非本會當年度公告或販售之報名表報名。
- (三)本職類學科測驗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及格者為合格，僅學科或術科測驗一項及格者，該項成績本會不予保留。

二、報考人基本資料欄

- (一)報名年度與梯次：依欲報名之年度與梯次別填入。
- (二)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居留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考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時，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三)英文姓名：報考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另可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護照項下之外文姓名中譯系統拼音參考)。
-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統一證號)，若所繳驗之資格文件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佐證。
- (五)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聯絡方式：請填寫有效且可聯繫之公司、住宅、行動電話。
- (七)E-mail：請填寫有效可聯繫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備通知補件或其他必要連絡事項。
- (八)通信地址：准考證、退件通知、學術科成績單，均依此地址寄送(限臺灣地區之有效地址，郵遞區號共6碼請務必填寫完整)。
- (九)若依通訊地址寄送而無人收件，再次投遞費用應由報考人自付郵寄費。
- (十)緊急聯絡人、電話及關係：請填寫可於技能測驗過程中發生緊急事故時能聯繫之報考人親友姓名、聯絡電話與關係。
- (十一)報考人簽名：報考人於核對前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以正楷簽字。

三、報名資格欄位

- (一)資格證件勾選與繳附相關文件影本。
- (二)資格欄位勾選第1格(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請檢附資料如下：
 - 1. 本國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外籍人士須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須檢附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影本。請報考人務必留意報名梯次之測驗時間符合居留期限，本職類術科測驗日期距報名截止日期約四至五個月不等，建請報考人居留期限至少超過報名截止日六個月(含)以上，如因居留證到期而無法應考，除遇重大偶發事件致測驗改期外，恕無法申請退費。

3. 學歷證明修業狀況計算至受理測驗報名當日為止，學歷證明可採學校制式格式或依本會所提供之學歷證明書填寫(如附件 2)。

4. 報考資格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者，請填寫報考人學歷證明書(如附件 2)。

(三)資格欄位勾選第 2 格(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請檢附資料如下：

1. 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工作證明影本，其格式可採用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規定格式，或依本會所提供之工作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3)填寫，其內容應註明任職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具體描述並與本職類直接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負責人私章)。

2. 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應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3.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考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如附件 4) (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

4. 若因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考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之文件切結代替(如附件 4)。

5.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本職類性質直接相關。

6.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立工作證明。

(四)其他資料欄

1. 照片：請浮貼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之 2 吋相片 2 張，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背面請先書寫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居留證)字號，1 張實貼、另 1 張以迴紋針固定。

2.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請將身分證正面、反面影印後分別浮貼於欄位中。

3. 繳費證明：請將已完成繳費之郵局劃撥單收據正本浮貼於欄位中。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日後查詢。

四、參考範例(詳次頁)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表

填入報名年度及梯次 114 年度 第 二 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外籍人士依居留證姓名填寫無中文姓名者請填寫英文姓名即可。		大寫與護照相同或以漢語拼音翻譯	
中文姓名 陳筱玲 英文姓名 CHEN. SHIAO-LING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照片黏貼欄 2 張 2 吋照片，背面請先書寫報考人姓名，一張實貼、另一張以迴紋針固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06 月 05 日		通訊地址 114-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巷 165 弄 218 號			
聯絡方式 電話(公)：07-8888888 電話(宅)：07-8888888 行動電話：0988-888888		電子信箱 888@yahoo.com.tw			
緊急聯絡人 陳大明		聯絡電話 0988-111111			
資格（請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應檢附之證件影本	
☐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				☐ 畢業證書	
☐ 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				☐ 工作證明書	
		劃撥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日後查詢）		本報名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測驗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考人簽章：陳筱玲 報考人親自簽名蓋章並填上日期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巷 165 弄 218 號 0000000105		審查簽章		收件日期審查結果及簽章欄位由本會人員勾選請勿自行填寫	

填表須知：

- 報考人填表前請詳閱本職類測驗報名程序及學術科測驗規定，並依填表須知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書寫），並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如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報考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測驗資格，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其他資格證件請依序疊放，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請勿使用訂書針。

伍、報名費用

項目	費用(新台幣/元)	說明
簡章	50	含報名表
一般報考人費用	5,650	報考本職類不分級技能測驗學術科相關費用(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學科測驗費 1,500 元+術科測驗費 4,000 元)
合格證書發證費	160	中英文合格證書費用

陸、報名資格審查規定

一、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者，並持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得參加本技能職類測驗。

二、資格審查規定

(一)學歷證明：

1. 持本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國民中學(含)以上且限中文版畢業證書影本。
2. 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本職類測驗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前項中文譯本得改繳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影本(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轉 913)。
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參加本職類測驗者，應檢具大陸原文畢業證書影本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採認公文證明影本各 1 份。

(二)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報考資格：

1. 報名資格：比照一般國人身分辦理，符合不分級報名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即可報名。
2. 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驗日期逾入出境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驗，本會將不予退費，請報考人自行衡酌各梯次測驗時間符合居留期限以決定是否報名。
3. 准考證及合格證書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之有效地址。
4. 學歷證明修業狀況計算至受理測驗報名當日為止，學歷證明可採學校制式格式或依本會所提供之學歷證明書填寫。

(三)報考年資認定及審查規定：

1. 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工作證明影本，其格式可採用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規定格式，或依本會所提供之工作證明書格式填寫，其內容應註明任職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具體描述並與本職類直接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程、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負責人私章)。
2. 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應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3.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考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 <https://gcis.nat.gov.tw>)。
4. 若因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考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考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之文件切結代替。
5.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本職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直接相關。
6.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相關工作證明。

柒、學術科測驗時間說明

測驗類別	場次	開始報到	入場	測驗
學科測驗	第一場	8:20-9:00	9:00	9:10-10:10
	第二場	10:20-11:00	11:00	11:10-12:10
	第三場	13:20-14:00	14:00	14:10-15:10
	第四場	15:10-16:00	16:00	16:10-17:10
術科測驗	第一場	8:30-8:50	8:50	9:30-10:30
	第二場	9:30-9:50	9:50	10:30-11:30
	第三場	12:50-13:10	13:10	13:30-14:30
	第四場	13:30-13:50	13:50	14:30-15:30
	第五場	14:30-14:50	14:50	15:30-16:30

註：

- 一、測驗日期不限假日，由本會完成測驗日期分配後登載於准考證，請報考人依測驗日期報到。
- 二、測驗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離場時間依各測驗項目訂定。
- 三、學、術科測驗相關事項，請至本會網址(<https://www.tmse.org.tw>)參閱。
- 四、學、術科測驗日期不同日，試場地點：704005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67 號 4 樓。

捌、測驗試場規則

應考人參加測驗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技術士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進入試場。**測試當日應考人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考**，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且試務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以證明係本人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應考人當場於試務中心補發准考證後，始得參加測驗。

(一)學科測驗試場規定

1. 入場規定

- (1)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驗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 (2)應考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應考，除測驗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放置。

2. 測驗過程相關規定

應考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考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

行核對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職類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完整，應立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違規處分規定

(1) 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其學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a) 冒名頂替。
- (b)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c)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
- (d)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e)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f)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
- (g)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h) 窺視他人答案卷、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i)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j) 未遵守本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k) 違反本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應考人為本職類同一梯次測驗職務相關人員。
- (l) 明知監考人員為同一梯次應考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卻未依本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迴避該試場之監考工作，而繼續應考。

(2) 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驗成績扣 20 分：

- (a) 測驗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
- (b)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用紙或污損答案卷。
- (c)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 (d) 測驗時間開始未滿 45 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 (e) 測驗中將行動電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f) 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考人員之指示辦理。

(3) 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驗成績扣 10 分：

- (a) 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上書寫。
- (b) 測驗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c) 測驗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並即時更正。
- (d) 自備稿紙進場。
- (e) 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f) 在測驗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經勸導不聽。
- (g) 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經勸導不聽從。

4. 出場規定

(1) 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之內，不准出場。

(2)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及試題一併繳交監考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5. 報名時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驗時間 12 分鐘。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二)術科測驗試場規定

1. 入場規定

- (1)術科測驗以實作方式，應考人與被調理者應依通知測驗日期及報到時間前按時報到。
- (2)應考人報到時，應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評審人員檢查，並檢查服裝儀容，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入試場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須放置於指定場所。
- (3)年滿 15 歲被調理者於應考人報到時一同接受檢查，未通過者不得入場，檢查事項如下：
 - (a)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全民健保卡等足以證明身分及年齡之證件之一），年齡以出生日起算至術科測驗日止。
 - (b) 穿著符合規定之服裝。
 - (c) 當日已擔任其他應考人之被調理者，不得重覆擔任。
 - (d) 調理部位不得有與測驗內容相關之標記，以免影響測驗公平者。

2. 測驗過程相關規定

- (1)術科測驗時，應考人與被調理者皆應準時進場，除首站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進場，換站仍應按時進場，逾時不得進場應考。
- (2)術科測驗時，應考人應按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3)應考人對術科測驗時提供之設備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評審人員應立即處理，並於測驗現場填寫「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試場處理紀錄表」。測驗開始逾十分鐘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4)術科測驗應考人應遵守評審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 (5)術科測驗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評審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考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6)應考人操作設備應注意安全，並妥善操作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7)術科測驗之設備因應考人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考人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驗時間。
- (8)術科測驗應考人於測驗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之處置，悉依評審人員之指示辦理。

3. 違規處分規定

- (1)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其已完成測驗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驗結束後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驗成績亦以不及格論：
 - (a) 冒名頂替。
 - (b)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測驗證件。
 - (c) 傳遞資料或信號。
 - (d)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 (e) 被調理者提供應考人測驗相關之提醒或協助、調理部位有與測驗內容相關之標記。
 - (f) 隨身攜帶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 (g) 自備工具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評審人員之指示辦理。
 - (h) 故意損壞設備。
 - (i) 未遵守本規定，不接受評審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j) 違反本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應考人為本職類同一梯次測驗試務相關人員。

(k) 明知評審人員為同一梯次應考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或評審人員為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考人之授課人員，卻未依本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迴避該應考人之評審工作，而繼續應考。

4. 出場規定

(1) 應考人於術科測驗結束後，除自備工具外，應將測驗材料等繳交評審人員或歸還原位，不得攜帶出場，經評審人員確認後，使得離開測驗試場。中途離場亦同。

(2) 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5.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術科延長各站測驗時間 4 分鐘。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玖、測驗方式、成績及格說明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採不同日測驗。

(一) 學科測驗

1. 測驗前請先檢查試卷上之准考證號與座位上之准考證號是否相符，資料若不符須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映。請依監考人員指示進行測驗，在監考人員尚未公布測驗開始前，請勿翻閱試題卷及使用答案卷。請先核對試題卷與答案卷之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及試場內容是否有誤，如有發現錯誤，請儘速向監考人員反映。測驗開始後才發現錯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行承擔。測驗期間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者，請舉手示意監考人員，請勿大聲喧擾或做出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行為。
2. 新住民、外籍應考人，可於報名時報名表勾選申請口唸中文試題，本會另予安排座位，或於該梯次某場次集中應考，以撥放中文錄音帶(每題各唸二次)，應考人於答案卷上直接作答。監場人員執行口唸試題時，不得與應考人交談。
3. 答案卷上已有准考證編號、試場梯次及卷別，應考人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與標記。應考人不得任意撕去試題卷或答案卷面浮籤、答案卷彌封角、裁割或污損答案卷。
4. 試題卷與答案卷均應由監考人員回收，請勿自行帶離試場。測驗結束時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將試題、答案卷依序放置於桌面後，將個人隨身物品帶離試場。
5. 學科採筆試之測驗方式。學科測驗成績採採百分法計算，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6. 學科採單選題 50 題，每題 2 分，測驗時間 60 分鐘。

(二) 術科測驗

1. 術科測驗共分兩站，各站分述如下：

第一站(必考題)：「頸肩背部經絡調理」，測驗時間為 20 分鐘。

第二站(抽考題)：共有三題，分別為「頭部經絡調理」、「上肢(手部)經絡調理」及「下肢(足部)經絡調理」，抽測一題，測驗時間為 20 分鐘。

2.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試題規定之自備工具，並須準備一位年滿 15 歲之模特兒擔任被調理者。應考人及被調理者應著符合規定之服裝儀容，依照排定日期、時間一同準時至術科測驗場地辦理報到手續。
 3. 應考人未依規定自備工具，或自備工具有與測驗內容相關之標記、符號者，不得入場應考，術科測驗成績以「不及格」論。
 4. 由於本職類術科測驗各站操作均涉有身體接觸，請應考人自備認識或熟悉之被調理者，測驗前請自行告知被調理者，並能充分溝通各站施作項目，而被調理者自該場次測驗開始到結束之各項舉止均推定為應考人所為行為，列為評審項目。
 5. 被調理者於應考人報到時一同接受檢查，未通過者不得入場，檢查事項如下：
 6.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全民健保卡等足以證明身分及年齡之證件之一)，年齡以出生日起算至術科測驗日止。
 - (1)穿著符合規定之服裝。
 - (2)當日已擔任其他應考人之被調理者，不得重覆擔任。
 - (3)調理部位不得有與測驗內容相關之標記，以免影響測驗公平者。
 7. 被調理者應著服裝規定如下：
 - (1)女性請著可拆式平口美容衣，衣長須過膝、無肩帶，顏色不拘，以素色為宜。
 - (2)男性請著短褲及易於穿脫之上衣(測驗時需脫除上衣)，顏色不拘，以素色為宜。
 - (3)調理部位不得有與測驗內容相關之標記。
 8. 應考人及被調理者在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於預備時間進行各項檢查，並由評審長主持抽題程序及說明測驗順序、測驗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說明，抽題工具優先使用網路版電子抽題，如因故無法使用網路版電子抽題，則改以傳統方式抽題(籤筒及籤條)。應考人於抽題紀錄表簽全名確認後，按照測驗站別順序前往試場。
 9. 應考人及被調理者抵達試場及崗位後，由評審人員查核應考人身分、確認到考，並請應考人檢查設備及材料，檢查完畢並且無疑義後，開始術科測驗。測驗時間終止時，除自備工具外，應考人應將測驗材料等繳交評審人員，並至下一站試場及崗位。
 10. 術科測驗時，應考人與被調理者皆應準時進場，除首站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進場，換站仍應按時進場，逾時不得進場應考，評審人員應於應考人評審表及評審總表註記缺考。
 11. 應考人於各站測驗時，應按照操作前準備、操作過程及操作後處理等順序操作，否則該大項不予給分(例如：測驗開始時，應考人先操作「二、操作過程」，則第一項不予給分)。
 12. 抽題後，應考人不得再翻閱有關於測驗相關之資料。另在測驗過程中，被調理者不得提供應考人測驗相關之提醒或協助，否則立即以舞弊論，取消測驗資格。
 13. 應考人施予暴力或手法嚴重錯誤，導致有危及被調理者安全之虞時，評審人員得令其停止操作。
 14. 應考人依序完成兩站測驗後(必考題及抽考題各一站)，即完成術科測驗，可離開測驗場地。
 15.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算，其中一站測驗不及格，視為術科測驗不及格。兩站成績皆達六十分(含)以上，術科測驗始為及格，依規定學、術科測驗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 (三)本職類學科測驗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及格者為合格，僅學科或術科測驗一項及格者，該項成績本會不予保留。

拾、試題疑義處理

一、學科：

- (一)應考人對於採筆試測驗題之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含假日以郵戳為憑)，填寫本職類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11)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申請則不予受理。
- (二)本會彙整試題疑義後，依照試題疑義處理程序及規定處理。
- (三)若試題暨答案核定無誤，本會以書面回覆應考人。
- (四)若試題或答案有誤，重新閱卷並以書面回覆應考人，修正之試題重新入題庫並公告。

二、術科：

- (一)應考人於術科測驗進行中，對術科測驗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及時當場提出，由評審人員依狀況立即處理並予以紀錄，於測驗結束後繳回「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試場處理紀錄表」至本會。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對於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及回郵信封(封面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 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及評審表或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學、術科成績複查須分別申請填寫(如附件 12、附件 13)，每次申請應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學術科成績單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附上 28 元回郵信封後，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拾貳、測驗合格發證

- 一、參加本職類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及格初次申請技能職類證書者，請繳交證書費並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14)。申請換、補發技能職類證書者辦理方式亦同，惟換發原因屬原證書基本資料誤植者，得免繳交證書費。
- 二、凡經繳交證書費後，1 個月以上仍未收到技能職類證書者，請洽本會詢問及辦理。申請換補發合格證書者亦可比照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本證書效力等級比照技術士證。

二、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取得技能職類證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以詐欺、脅迫、賄絡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證書。

(二)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關於證書效力等級、發證或其他管理事項規定，情節重大。

三、依本會辦理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及發證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本職類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本會應註銷。參加本職類測驗者之申請考試資格與規定不合、測驗期間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驗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測驗資格或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不予發證，已核發本職類證書者，本會應註銷其證書。

拾肆、相關附件(如附 1-15)

掛號 請貼足掛號郵資	807-017
□□□-□□□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27號3樓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資料 報考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收
資料檢核	☐ 已檢附報考資格證件 ☐ 已填寫報名表各欄位 ☐ 已浮貼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已浮貼劃撥繳費收據<u>正本</u> ☐ 已檢附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之2吋相片2張 ☐ 欲申請口唸試題、身心障礙協助者應一併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學歷證明書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 統一證號		學 制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含)以上 ☐ 其它_____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業狀況	☐ 已畢業：民國_____年 ☐ 其它_____
科 系 / 所 (全 銜)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證明人員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考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			
3.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職章方才有效。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附件 3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工作證明書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工作證明書			
報 考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外 籍 人 士 統 一 證 號		職 稱	
任職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擔任工作內容 （需具體描述 並與本職類直 接 相 關 ）			
備 註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單位（請加蓋機構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考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上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 2. 注意事項： (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附件 4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個人工作切結書

填表說明：

1. 使用時機：若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無法開立或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應檢附(1)本切結書說明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之原因並詳實描述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情形及(2)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若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應另檢具事實之證明文件。
2. 注意事項：
 - (1)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若填寫內容有塗改，應加蓋切結人私章方才有效。
 - (2)若由兩家以上公司(或職業工會)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考人個人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立此切結說明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 ☐1. 職業工會因_____（原因）不開立工作證明。
- ☐2. 任職公司因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無法開立工作證明，並檢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列印）

所填均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並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證明，如有不實，切結人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職業工會（或任職公司）名稱：_____

職業工會/任職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_____

職稱：_____

擔任工作內容（需具體描述並與本職類直接相關）：

任職（或投保）起訖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 明	1. 申請協助對象限符合報名資格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2. 申請協助時，須檢附可證明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 4. 所提供之口唸試題，僅為輔助部分字元之辨識，如學科測驗不及格，將不得以口唸試題影響測驗為由，要求加分或另給予重新測驗機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請實貼)	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請實貼)

附件 6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 表 說 明		1.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驗時間 12 分鐘，術科延長各站測驗時間 4 分鐘。（展延註記之有效期須至測驗報名日期以後）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但於學、術科測驗時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協助項目由本會核定。 4. 特殊協助項目請於下表其他需求說明欄位填寫詳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或個別化教育計畫等），以利後續審查。																																																					
報考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身障類別及狀況	☐ 上肢 ☐ 下肢 (☐ 坐輪椅 ☐ 助行器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聽障 ☐ 視障 ☐ 智障 ☐ 學障 ☐ 其他_____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			術科需協助項目																																																			
	1. ☒ 申請延長測驗時間 12 分鐘 2. ☐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3. ☐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4. ☐ 申請提供書面應考須知 5. ☐ 安排 1 樓試場（或設有電梯） 6. ☐ 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等）			1. ☒ 申請延長各站測驗時間 4 分鐘 2. ☐ 申請提供書面應考須知 3. ☐ 安排 1 樓試場（或設有電梯） 4. ☐ 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等） ※測驗時，請提醒評審人員已申請延長測驗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核定	☐ 學科全部核准 ☐ 學科不核准項次：			☐ 術科全部核准 ☐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正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驗時間】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視同一般報考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反面影本）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障礙類別</th> <th>上肢</th> <th>下肢</th> <th>聽障</th> <th>視障</th> <th>智障</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協助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延長測驗時間</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使用放大試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提供應考須知</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直接於試題作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安排 1 樓或適宜試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他	協助項目							延長測驗時間	V	V	V	V	V	V	使用放大試題							提供應考須知				V			直接於試題作答							安排 1 樓或適宜試場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他																																																	
協助項目																																																							
延長測驗時間	V	V	V	V	V	V																																																	
使用放大試題																																																							
提供應考須知				V																																																			
直接於試題作答																																																							
安排 1 樓或適宜試場																																																							

掛號 請貼足掛號郵資	807-017
□□□□-□□□□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27號3樓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資料 報考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收
申請內容	☐ 溢繳報名退費申請、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費申請 ☐ 資料變更申請 ☐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 ☐ 學/術科成績複查申請 ☐ 證書申請 ☐ 其他

附件 8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資料變更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資料變更申請表			
變更前 中文姓名		變更前 英文姓名	
變更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內容	☐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變更後 中文姓名		變更後 英文姓名	
變更後 身分證統 一編號		變更後 外籍人 士統一 證號	
變更後 聯絡電話	(日) _____ (行動電話) (夜) _____		
變更後 通訊地址	□□□-□□□		
變更後 戶籍地址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檢附資料	1. ☐ 本申請單 (必附) 2. ☐ 身分證件影本 (必附) 3. ☐ 戶籍謄本或新式居留證 (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備註：(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收件時間 (以郵戳為憑)： 收件人員：			

附件 9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費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驗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事由			申請退費 (額度)	退費金額
☐ 因 _____，另擇期安排測驗，仍不能參加測驗。(係為颱風、地震、水災、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 ☐ 報考人因 ☐ 天災 ☐ 職業災害 ☐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驗。 ☐ 報考人測驗前死亡。			☐ 學科測驗全額費用 ☐ 術科測驗全額費用	☐ 學科費用：_____元 ☐ 術科費用：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學科或術科測驗當日 ☐ 因本人分娩 ☐ 因本人結婚 ☐ 因本人重大傷病住院 ☐ 因本人之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學科測驗 1/2 費用 ☐ 術科測驗 1/2 費用	☐ 學科費用：_____元 ☐ 術科費用：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
資格審核及簽章	☐ 同意 ☐ 不同意 原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申請流程及退費作業期程：				
1.填寫本表並檢附領據、申請退費證明資料、 <u>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u> 後，請寄至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2.退費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報考人因遇有天災、事變、職業災害或死亡無法應考	報考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1.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表、領據 2.申請退費證明資料	學、術科測驗費用	收到符合試場準則第九條規定之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

附件 10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 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退費收件地址 (掛號)	□□□-□□□			
申請退費事由				
證明文件黏貼處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		
※附有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				
(反面)				
申請流程及退費作業期程：				
1. 填寫本表並備妥檢附資料後，請寄至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2. 退費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考人於繳費日起 一年內提出申請	1.繳費證明正本 2.退費申請表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 匯票手續費 30 元 及掛號郵資 28 元 後，退還其餘費用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 之次月月底前

附件 11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梯次別	年度 第 梯次	疑義題號	第 題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1 ☐ 2 ☐ 3 ☐ 4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 (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規定，應考人對於採筆試測驗題之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本職類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申請則不予受理。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
 - （二）聯絡地址、行動電話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請務必填寫試題題號。
 - （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考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本會將應考人所提學科測驗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驗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網站公告並各別函復應考人。
- 六、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 七、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面（影本）

附件 12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 統一證號		准考證號碼	
事由	申請_____年度第_____梯次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學科測驗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檢附資料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學科成績單影本 ☐ 3.貼妥 28 元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 ☐ 4.本申請單 ※應考人須在接到學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 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檢具上述資料後，請寄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備註	以下由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填寫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 受理 ☐ 逾期不受理：_____		

附件 13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 統一證號		准考證號碼	
事由	申請_____年度第_____梯次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第一站 ☐ 及格 ☐ 不及格 第二站 ☐ 及格 ☐ 不及格		
檢附資料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術科成績單影本 ☐ 3.貼妥 28 元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 ☐ 4.本申請單 ※應考人須在接到術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 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檢具上述資料後，請寄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備註	以下由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填寫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 受理 ☐ 逾期不受理：_____		

附件 14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證書申請書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證書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2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 (照片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收件地址	□□□-□□□		
E-mail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 初次申請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 劃撥收據正本	初核
☐ 換發	☐ 舊證破損 ☐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 更改姓名 ☐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請註明原因) ☐ 證書編號數字諧音不雅 ☐ 其他_____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原證書正本 ☐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 劃撥收據正本(基本資料誤植換發免繳費)	
☐ 補發	☐ 遺失 ☐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 更改姓名 ☐ 其他_____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 劃撥收據正本	核定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劃撥或匯款收據 <u>正本</u> 浮貼處			
初次申請、換/補發費用:每張新臺幣 160 元整(郵寄另加 45 元)			

原證書浮貼處

(初次申請、遺失者免附)

辦理須知：

填寫本表並檢附證件資料、劃撥收據正本後，請掛號寄至本會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807017 高雄市三民區建中路 27 號 3 樓）。

附件 15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年度 第 梯次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不分級）技能職類測驗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 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資格（請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應檢附之證件影本									
☐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				☐ 畢業證書									
☐ 從事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				☐ 工作證明書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劃撥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日後查詢) 為避免報名表手寫字跡不清 晰判讀錯誤，造成您的報考 資料誤植，延誤您入場測驗 時程進行，煩請掃下方 QR 碼，協助提供下方個人資料， 確保資料無誤順利製作准考 證，感謝您的配合~		本報名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 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另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測 驗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 利用。 報考人簽章： 交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反面)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收件日期</th> </tr> <tr> <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h>審查結果</th> <th>審查簽章</th> </tr> <tr> <td> ☐ 合格 ☐ 不合格 </td> <td></td> </tr> </table>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審查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審查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填表須知： 1. 報考人填表前請詳閱本職類測驗報名程序及學術科測驗規定，並依填表須知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書寫），並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如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報考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測驗資格，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其他資格證件請依序疊放，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請勿使用訂書針。													